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要缺陷，但已在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完成整改的客观情况。

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对整改结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及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